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須予披露的交易 資產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資產重組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針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的批准,聯交所同意資產重組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鑒於有關資產重組中的出售事項以及置入標的資產間接權益的收購事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最高者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資產重組(經考慮業績承諾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